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5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1-2022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 产业园补助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-2022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5 号），现将 2021-2022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5 年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该资金用于中期评估结果为“通过”的 2021-2022 年现代产业园。请按照《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期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

金。

请及时将资金按照审定的资金使用方案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1-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

**2021—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
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**

县（区） 名称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 （万元）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河源市源城区畜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	2000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源城区蔬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（扩容提质）	2000
合计			4000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
